

石家庄高新区社会发展局文件

石高社〔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社会发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2023年度社会发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度社会发展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2023年石家庄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工委、管委有关决策部署，明确监管职责，完善制度规范，形成科学化管理机制，实现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

二、任务目标

(一) 细化“两库一单”。由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民政处、卫生监督所等部门为责任单位，合理确定检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和合理使用；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各责任单位要结

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梳理本处室监管事项，如有未列入监管事项清单的，及时报告增加相应监管事项，降低基层执法人员的工作风险。

(二) 科学合理制定双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和比例，抽查频率每年2次，其中3至6月份部门内部抽查1次，7至11月份跨部门联合抽查1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25%，使广大市场主体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对于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合理安排抽查时间。

(三) 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按照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抽查，每次抽查都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 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宣讲政策宣传专栏等途径，扩大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我局将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除了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

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外，还要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局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发挥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各责任单位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严格时间节点，依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开展抽查检查，重点强化平台运用、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确保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